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兴节能”）、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旗滨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书情况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

证书名称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证书编号：GR202233008804

有效期：三年

发证机关：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。

（二）企业名称：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

证书名称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证书编号：GR202233006427

有效期：三年

发证机关：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平湖旗滨此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标志着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

业复审。长兴节能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，长兴节能、平湖旗滨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，自2022起三年内（2022年-2024年），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长兴节能、平湖旗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，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，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，将有助于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兴节能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；
- 2、平湖旗滨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；
- 3、《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